

「繳稅愛用台灣 Pay 一銀加碼享回饋」

紅利點數回饋活動辦法

壹、活動名稱：繳稅愛用台灣Pay 一銀加碼享回饋

貳、活動期間：自2026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日止。

參、活動內容：

一、活動對象：

使用「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iLEO 台灣Pay」或「台灣行動支付」銀行帳戶/金融卡雲支付之本國自然人存款戶(以下簡稱存戶)。

二、活動辦法：

存戶於活動期間內，以台灣Pay(銀行帳戶/金融卡)掃描地價稅繳款書QR-Code專區之QRCode，成功繳納一張地價稅繳款書(繳納金額需大於新臺幣**100元**)，即享有台灣Pay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500點回饋(等值新臺幣50元)，總回饋上限15,000筆，額滿為止。

三、活動限制及兌領方式：

- (一) 每一名存戶(以身分證統一編號做歸戶)僅限回饋**2筆(即每名存戶回饋上限1000點)**，非即時回饋。
- (二) 繳納之繳款書，銷帳編號如經人為修改、變造，則不符合回饋資格。
- (三) 同一張繳款書採分次、多筆繳納或重複繳納者，僅視為1次繳納紀錄，可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Inquiry.aspx>)」查詢線上繳稅紀錄。
- (四) 本活動回饋之紅利點數將於**2027年2月28日前**匯入存戶名下帳戶。
- (五) 紅利點數回饋筆數**限量15,000筆**，活動回饋資格依繳納成功時序核算，若因繳納失敗、爭議或其他原因而退還繳納款項時，該筆交易將不符合回饋資格；如達活動回饋上限，即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 (六) 存戶於本活動紅利點數匯入時，如因銀行帳戶已結清、經通報為警示戶或註銷網路銀行、「台灣行動支付」服務等原因致無法匯入，即失去回饋資格並視同放棄。
- (七) 存戶首次使用「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iLEO 台灣Pay」或「台灣行動支付」交易，須閱讀並同意本行「台灣Pay紅利積(兌)點辦法」後，始可享受本行提供之台灣Pay紅利點數服務。
- (八) 紅利點數最高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50%**，不適用於台灣Pay繳費、繳稅、轉帳購物、儲值交易、菸品購買、其他代收費用及NFC感應式支付交易；當年度獲贈之紅利點數可使用至次年12月31日，有效使用期限以本行資訊系統所載紀錄為準。

- (九) 存戶不得要求本行將紅利點數折算現金、轉讓他人或給付其他活動，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回饋條件及相關使用規定(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規定：<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files/1565700973372>)。

肆、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本行「第e行動 一銀行動支付」、「iLEO 台灣Pay」銀行帳戶或「台灣行動支付」金融卡雲支付完成繳納之繳款書(即稅單)，請勿再使用其他扣款方式或至銀行、便利商店等代收機構重複繳納稅款，如造成稅款重複繳納或溢繳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17條及第28條等相關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退稅事宜。
- 二、存戶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為完整、真實且正確，並未冒用或盜用他人資料。如有不完整、不真實或不正確資訊，本行得解除或撤銷其回饋資格，並就其損害本行或任何第三人權益，得請求民、刑事損害及訴追之責。如因資料不全或錯誤，致無法通知活動相關訊息或回饋者，本行概不負責，視同放棄回饋資格。
- 三、存戶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電腦系統與時間之紀錄為主。如有任何因個人因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資訊軟硬體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存戶所寄出、填寫或登錄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本行不負責任何法律責任，存戶不得因此異議。
- 四、本行有權檢視各交易情況及回饋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或違反誠信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等行為，或其他不正當方式之存戶，本行經查證屬實者，有權終止或解除其參與本活動資格外，並得保留追訴權。
- 五、存戶參與本活動時，已詳閱本活動辦法及充分知悉，且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予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使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存戶權益，並同意回饋相關個人資料由本行於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但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 六、本行將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稅率標準及相關法規，就本活動回饋所得申報主管稽徵機關。
- 七、本行保留隨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等權利，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及認定；本活動相關資訊均以第一銀行官網最新公布內容為準，無須事先通知。
- 八、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請洽第一銀行客服中心(02)2181-1111。